

閻敬銘在山東—— 同治元年十月～六年二月*

魏秀梅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提 要

閻敬銘（1817-1892），陝西人，道光廿五年進士。初仕戶部主事，以幹練著稱。咸豐九年，鄂撫胡林翼奏調委用，總辦糧臺兼理營務。十一年，任按察使，旋署布政使。同治元年（1862）至六年（1867）間為山東巡撫，六年以病辭。光緒八年，復出任戶部尚書，十年在軍機處及總理衙門行走。十一年授大學士，十四年因病開缺，十八年卒，諡文介。

敬銘操行清正，能耐繁劇，尤善理財。本文所述，僅限閻氏於山東之政績。東省北蔽京師，南通江南財賦，地位重要。咸豐四年後，崇恩、文煜相繼為巡撫，吏治敗壞，財政困竭，清廷乃命敬銘收拾殘局。敬銘勵精圖治，整飭一新。本文據故宮檔案，將其吏治、財政及軍事三方面政績分端揭出。使一代能臣之心力，表曝於世，而世人得窺晚清地方政治光明之一面。

關鍵詞：閻敬銘、胡林翼、曾國藩、嚴樹森、清文宗、清穆宗

* 本文初稿曾於「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年11月3-5日）上宣讀。

一、前言

自古以來，理財之法不外乎開源與節流二者。曾國藩受命平定太平天國的東征之師，仰給於湖南與湖北之協餉，就湖北言，這是財政上的大宗支出。大宗支出不能裁減，鄂省籌財之道，實在亦太難了。巡撫胡林翼乃從京中奏調一位理財能手，時官戶部主事的閻敬銘，¹請他專管湖北全省的總糧臺。閻敬銘到任後於一應支費，處處務求節省，杜絕浪費，嚴禁浮濫，使東征軍無後顧之憂。故時人言其「撙節覈算，東征之軍，賴之以濟。」²

嘉道名臣陶澍一生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在財政經濟方面。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人傳》所收人物各以類隸，其有多方面成就者，但就平生學行最大最著者歸之，蔡冠洛將陶澍歸入財政類，於閻敬銘亦然。³陶澍、閻敬銘都是清代理財能手。閻敬銘由一位小京官因得胡林翼的賞識外調湖北，積功先升戶部員外郎，後因胡林翼一再舉薦，改升湖北按察使。繼之又得嚴樹森和官文之保薦，由按察使超擢巡撫，政績斐然，故此人在清季財政史上值得後人研究。本人擬先研究他在山東的表現，再研究他與晚清財政關係。茲根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檔案，將其撫魯時的實際政績分端揭出，使一代能臣之心力，表曝於世。俾世人欲了解晚清地方政治者，得窺其光明之一面。

二、生平大略

閻敬銘（1817-1892），字丹初，號荔門，陝西朝邑人，道光十四年（1834）舉人，廿五年（恩科）進士（與文祥同年），改翰林院庶吉士，廿七年散館以主事用，分戶部。咸豐四年（1854）四月，補官，九月丁母憂。五年服闋，六年補原官。⁴戶部主管全國財政，直接關係到國計民生，閻敬銘全心投入部務。管部相國文慶遇事多採用其建議，即使其他司所掌業務亦諮之以定案，是以聲望漸著。⁵九年正月，湖北巡撫胡林翼聞其賢，奏調其到湖北委用。⁶十年正月，以安

1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一》，頁554-555。

2 （清）方宗誠，《柏堂師友言行記》，卷2，頁19。

3 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人傳》，篇目，頁4。

4 《史檔館·閻敬銘傳包》，2908-3號。

5 《陝西通志續通志（八）》，卷78，頁20；王嵩儒，《掌固零拾》，卷3，頁24。

6 同註1。

徽太湖克復，閻敬銘參與有功，准以員外郎即補。三月，總辦湖北前敵後路糧臺兼理營務。十月，以剿辦土匪有功，升郎中，賞戴花翎。十一年二月，以軍功詔以四品京堂候補，先換頂戴。四月，命以按察使候補，七月，署按察使，九月，實授。同治元年（1862）八月，署布政使，九月，丁父憂，總督官文奏請留辦糧臺，詔賞假百日，假滿後仍回湖北專辦糧臺事務。十月，命署山東鹽運使，繼而即詔賞給二品頂戴署山東巡撫，二年十一月，服闋實授。五年正月，以薦舉賢能失察降為三品頂戴留任。九月因軍功賞還二品頂戴，旋因病賞假一月，十一月，奏請開缺，未允。六年二月，再請獲允。十月，召赴京，以疾辭。八年八月，補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仍以疾辭。光緒三年（1877），命稽查山西賑務。八年正月，授戶部尚書，疏辭，不允，五月到任。九年正月，署兵部尚書。十年三月，命在軍機大臣上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五月，命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十一年十一月，補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十二月，授東閣大學士，十二年五月至八月，因病屢請開缺，賞假者四。九月，復瀝陳衰病，乃開去軍機大臣差使，專心部務，十月，充會典館正總裁。十三年十月至十四年三月，因病屢請開缺，賞假者三。七月因病開缺，在京調理。十五年三月，疏請回籍，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卒，謚文介。⁷

三、撫魯背景

當時胡林翼對人才的重視、發現、訪求、培養、使用等方面，都有過人的見解與切實的行動。他和曾國藩密切配合，統率湘軍，經營長江兩岸的戰事。咸豐八年（1858）十月，湘軍慘遭三河之役的失敗，軍隊元氣並未恢復。曾國藩以兵部侍郎空銜客寄江西，整補軍隊，全軍正在艱難時期。所有糧餉，只能靠湖北供給，設在武昌的湘軍糧臺，任務繁難，責任重大，卻缺乏一個能幹的人來管理。

時任湖北荊宜施道之嚴樹森（陝西渭南籍）以閻敬銘在戶部之行事告知胡林翼，胡林翼又訪之武昌知府李宗燾（陝西盩厔人），又證之以傅詩（陝西山陽人），⁸傅詩時宰通城，具人倫鑑，嘗言於胡林翼曰：「宮保汲汲求賢，一官一邑之才頗多，能共憂國分勞者，方為得人。」⁹因而推薦閻敬銘。胡林翼乃於咸豐

⁷ 《史館檔·閻敬銘傳包》，2908號；《清史列傳（八）》，卷57，頁12-20。

⁸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二》，頁286。

⁹ 《陝西通志續通志（八）》，卷77，頁25-26。

九年正月廿八日奏稱「戶部主事閻敬銘秉性剛明，才識練達。」請調湖北聽候差委。¹⁰ 二月十九日諭戶部主事閻敬銘發往湖北交官文、胡林翼差遣委用。¹¹ 十一月廿九日胡林翼致函莊受祺，函中言「丹初本領本大，志節亦堅凝，所請六君子，當以丹初爲第一才。」¹² 閻敬銘到鄂後，是年十二月十九日胡林翼致糧臺總局函，言「丹初美才正直，而專心條理，司農中第一把手，留營數月，必能匡我不逮。」¹³ 可見閻敬銘實心任事，很得胡林翼器重。

十年正月廿六日，官軍克復太湖城，二月初七日胡林翼奏獎有功人員，閻敬銘參與有功，以員外郎即補。¹⁴ 三月，總辦湖北前敵後路糧臺兼理營務，五月，胡林翼疏薦賢才，言閻敬銘「綜核名實，居心正大。」¹⁵ 十月，與道員邢高魁帶隊赴蘄廣交界之靈東鄉剿辦土匪，擒逆首何致祥等，升郎中賞戴花翎。¹⁶ 十一年二月，以扼剿安徽懷桐援賊出力，詔以四品京堂候補，先換頂戴。三月，胡林翼奏稱閻敬銘「公正廉明，實心任事，爲湖北通省僅見之才。自接辦糧臺以來，刪浮費、覈名實，歲可節省錢十餘萬緡，然無位無權，僅能於製造工作節其流，不能督率府廳州縣以開其源。可否以湖北兩司簡用之處，出自聖明採擇。若異日蒙特恩賞給閻敬銘頂戴，署理巡撫，臣敢保其理財用人必無欺僞。湖北歲籌餉項實已不薄，接辦得人，尙可不盡歸於府廳州縣之中飽，則於國計誠有裨益。」¹⁷ 四月，命以按察使候補，七月，署按察使，九月，實授。¹⁸

由上述，可知湘軍東征，多虧了閻敬銘辦軍需。而閻敬銘從一個微不足道的小京官，升到負責一省的司法大吏，完全是因胡林翼的賞識、重用和提拔。

胡林翼於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卒，繼任巡撫嚴樹森蕭規曹隨，一本胡林翼的成法治理湖北，支援東征湘軍，並更爲仰仗閻敬銘。同治元年六月，他奏稱閻敬銘「綜覈精密，守堪礪俗，才可救時，其於刑律則準情酌理，於糧臺則弊絕風清，

10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一》，頁554-555。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九）》，頁81。

12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二》，頁413。六君子：林汝舟、衛榮光、童棧、林聰彝、閻敬銘、張建基。

13 同前書，頁446。

14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一》，頁674-682。

15 同前書，頁709-712。

16 同前書，頁748-750。

17 《清史列傳（八）》，卷57，頁12。

18 同前書，頁13。

前撫臣胡林翼薦其堪以大任，實為湖北第一賢能。惟杜弊嚴斯小人怨，植節峻則同官猜，流俗之譏評，究無損於清望，能使久於湖北，綜握用人理財之大綱，則胡林翼已成之規不致頹廢，未竟之志必可踵行。」¹⁹不久，八月，閻敬銘即署布政使，²⁰九月，丁父憂，總督官文奏請留辦糧臺，詔賞假百日，回山西臨晉縣寄寓治喪，假滿後仍回湖北專辦糧臺事務。²¹

山東省為畿南屏蔽，地位極關緊要，時當捻、幅、棍、教、會各匪紛乘，軍務吏治，整頓需人。閻敬銘在湖北表現優異，並疊經胡林翼、官文、嚴樹森等切實保舉，堪勝方面之寄，於是清廷於十月命署山東鹽運使，繼而即詔賞給二品頂戴署山東巡撫。²²詔以「今朝廷破格用才，不得已而奪情起用者，係為地方緊要，亟須擇人而理，該署撫膺特達之知，當茲時事多艱，自必能矢金革無避之義，移孝作忠，感激馳驅，以圖報效。閻敬銘接奉此旨，著即由寄居臨晉地方即行馳赴新任，毋庸拘守百日孝滿之期。」²³閻敬銘接到上諭之後，於同治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程，四月初九日接任。²⁴

閻敬銘受命署山東巡撫，他所面臨的山東，是一個亂攤子，據其所見：

- (一) 泰屬疊被賊擾，屋鮮蓋藏，尚幸麥熟在田，民心較為安謐。
- (二) 沂屬原為幅棍各匪伏匿出沒之區，小民蕩析離徙受患最烈。蒙陰一縣山田犖确，本為窮瘠。自蒙陰以抵蘭費，迤北之境，尚有居民，雖能耕種及時，詢以牛種無存，稱貸而耕，情形已為可憫。迤南之境，半皆逃亡，田產蒿菜在野，屋舍為墟，詢皆或為匪擾之場，或為賊窟之藪，流民四散，近能歸業者僅有十之二三，且因蕩燼之餘，欲耕無具。以及郟城邊界，百里而遙，途無行轍，野少居民，慘不忍視。
- (三) 兗屬為由沂赴兗，經嶧、滕、鄒、泗之境，焚擾情形約與沂屬南境相似，民人亦鮮復業，田土亦多荒蕪，惟餘匪較之蘭、費、郟城，大半肅清。

19 《清史列傳（八）》，卷57，頁13。

20 《清穆宗實錄（二）》，卷37，頁43。

21 同註19。

22 《清穆宗實錄（二）》，卷47，頁1。

23 同前書，頁1-2。

24 《月摺檔》，同治二年四月（中），頁211-215。

- (四) 曹屬爲由兗赴濟，由濟赴曹，並至單縣之馬良集，與江南碭山接壤地界。其地皆平原曠野，是以捻蹤闖入，無可堵截。居民築圩自南省流離，至定陶、城武、鄆鉅、荷澤等處，黃水漫流，時虞浸灌。大約曹州一屬受兵之禍淺，受水之禍深。²⁵
- (五) 農田、民情：各屬地勢，沂屬多山，地瘠民貧，田多荒廢。兗屬次之，曹屬又次之。各屬民情，以曹州爲難治，沂州次之，兗州又次之。

以上所舉都是魯西地方。當時魯東爲貧瘠之區。此外又有黃河爲隱患，其情形：

連年之水係由直境入東，自西南斜趨東北，濮州直當其衝。由濮而范，又東北過壽張境，至張秋穿運注於大清河入海。今（三）年上游決口，大溜移而西行，自直境長垣直灌開州，因開州之南舊有金隄舊址，地勢稍高，得以禦水，故水勢仍復分流東折，駛灌濮城。若使來源太旺，萬一直衝而北，大決藩籬，恐將改道北流，衝及開州、清豐、南樂，接連山東之觀、朝、莘、聊等境，灌入臨清。陸地千里，盡成水國，其患不可勝言。²⁶

就吏治而言，閻敬銘曾經片陳大概：

東省群吏，狃於積習，陷溺已源〔深〕。以詐偽輕捷爲有才，以欺飾彌縫爲德〔得〕計，以謠誣誹謗爲逞能。究其心志，無非謀利爭財，專圖私便，國計民生，罔知念及。若錢糧則侵挪、捏冒，交代則多半不結。盜賊則諱疾忌醫，任其狂肆。上下習爲寬弛，素來稱爲完善之區，蓋此之謂。漸至財匱民亂，釀爲今日之憂，實皆政事不立，上下相蒙，皆〔階？〕之屬〔厲〕也。夫州縣固多不肖，何以獨甚於山東？臣詳察其隱，實因東省官途，遇事多支吾敷衍，不求實際，即有事所難行，亦惟以案牘了事，情不相通。若州縣法外生術，上司亦知其苦累難堪，無可如何。儒生正士類少心計，舞文弄法或非擾〔優〕爲，而由佐雜幕友出身者，每每設法互相仿行，莫可完詰。如東省自道光二十九〔七〕年清查交代，所有無著虧案，酌提通省俸廉坐支代人彌補，又以前後軍需報

25 《月摺檔》，同治三年五月（三），頁075-079。

26 同前檔，頁080-081。

銷，多有歸外籌補之款，以及各項公用，均出通省公攤。即以州縣而計，大缺在每年攤至五六千金，中小缺分亦有千數百金不等。養廉既已提扣無餘，年來兵馬紛出，差務絡繹，又不免格外需求，時奉核減章程，每多事後折賠。州縣非能取之於家，無非上竊公款，下勒民財，口〔日〕用私侵，糾纏紛雜，迹〔迨〕至清算交代，遂凌多方狡飾，以為掩蓋拖延。至於濫求妄費，陋習相沿，視為成例。道府原可督察州縣，而養廉一項攤扣減成之外，僅有空名，無可具領。稍一仰給，即已為所把持〔持〕，關口奪氣。貪猾之吏因而挾制成風，更無忌憚，詭幻攘竊，皆成墟帖〔蟋蟀〕朝暮之見，吏治是以愈壞。²⁷

由上所引，可知山東吏治之敗壞，由群吏狃於積習，以欺飾彌縫為得計，於錢糧則侵挪、捏冒，交代多半不結，養廉坐支提扣無餘，州縣官只好上竊公款，下勒民財，積漸而幾至不可收拾。

就一般民風而言：

東省民風疲敝，聚眾抗糧，拒官滋事，固由民習刁頑，然其致亂之故，其弊不盡在民。上無道揆，故下無法守。連年土寇煽聚，動連數郡，有漸積使然矣。²⁸

所以他提出治魯的施政方針是：

欲安民，必先察吏。²⁹

四、整頓吏治

山東省吏治因循敗壞，閻敬銘以為急須有廉正勤明之員以為表率，因此，到任後，訪聞素著循聲、實心任事之員，無論在籍或降調者，均奏請任用。對於庸劣不職之官員，分別請旨革職或降調或另行改補。於人地未宜之員則奏請暫行留省察看或回本任。

茲分類按年敘述如下：

27 《月摺檔》，同治三年五月（三），頁086-089。

28 同前檔，頁086。

29 同前註。

(一) 保舉賢才

同治二年：十月，閻敬銘奏稱：降調山東青州府知府王繼庭前在該府任內能得民心，調營差委以來，遇事奮勉，洞悉機宜。請准其開復原官仍以知府留於山東補用。廿二日諭准。³⁰十一月，奏請因病開缺前任博平縣知縣蔣慶第聽斷勤明、操守廉潔，士民愛戴，歷署濰縣、嶧縣，所至有聲，始終守正不阿。請飭下直督轉飭該員迅赴山東差委。廿九日諭，著劉長佑即飭令該員迅赴山東交閻敬銘差遣委用。³¹

三年：先是，閻敬銘奏山東歷城縣知縣員缺，請以候補知縣陶紹緒補授。經吏部以出缺在先，該員開復在後議駁。閻敬銘以該員在山東服官多年，崇陟黜華，廉能懋著，六月廿八日再奏請仍照原奏准補。七月初五日諭：陶紹緒既據該撫奏稱堪膺省會要缺之任，著仍准其補授。³²又，閻敬銘曾奏請以委用大挑知縣孫善述補授冠縣知縣，亦經吏議以出缺在先，該員服滿到省在後，不在例准聲明之例奏駁。閻敬銘以冠縣與直隸地面犬牙相錯，甫經平復，極為難治，撫綏彈壓必須才識優長始中窳要。該員於上年委署此缺，籌防籌剿井井有條，捕獲盜匪極多，才力明斷。乃於六月廿八日再度奏請仍將該員補授冠縣知縣。七月初五日亦諭著照所請。³³先是，吏部奏准軍功開復知府沅保道員之青州府知府王繼庭應令補繳捐復銀兩。閻敬銘認為該員素著循聲，實心任事，於善後各事，悉資襄辦，乃於九月十七日奏請免繳捐復銀兩，以示鼓舞。廿三日諭准其免繳，嗣後不得援以為例。³⁴

四年：三月，閻敬銘奏保舉賢能牧令，以昭獎勸。四月初三日諭：候補知州張廷揚、楊濟均著俟補缺後以知府用。寧海州知州在任候選知府舒孔安著以知府留於山東在任候補。知縣彭啓昆、帥嵩齡均著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候補知州李均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試用知州左宜似著以本班儘先即補。即用知縣陳鳳翥著賞加同知銜。丁憂知縣林溥著俟服滿後仍留山東補用。³⁵嗣經吏部查

30 《軍機處檔·月摺包》，092043號；《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三）》，頁527。

31 《軍機處檔·月摺包》，092934號；《上諭檔》，同治二年十一月分，十一月廿九日，頁145。

32 《軍機處檔·月摺包》，097600號；《上諭檔》，同治三年七月分，七月初五日，頁041。

33 《軍機處檔·月摺包》，097597號；《上諭檔》，同治三年七月分，七月初五日，頁042。

34 《軍機處檔·月摺包》，099368號；《上諭檔》，同治三年九月分，九月廿三日，頁147。

35 《上諭檔》，同治四年四月分，四月初三日，頁007。

案議駁。爲此，閻敬銘再上奏，稱近年人才登進，偏重軍營、或糧臺局務，地方牧令之升途，皆爲所占，即照例升調，亦比從前遲滯，致令盡心民事勤慎供職者，人轉視爲迂拘，於吏治殊有關繫。所有前保之員，請仍照前旨給獎，十二月初四日諭閻敬銘係爲整飭吏治起見，且所保亦不如軍營勞績之優，若不准其所請，不足以昭激勸，乃准奏。³⁶十二月，以曹州府教授李宗泰淡心榮利、品概端方、不染時習，棲霞縣教諭單爲總司鐸多年，著述淵深，性情恬淡，閻敬銘奏請獎勵。廿四日諭李宗泰、單爲總均著賞加五品銜。³⁷

(二) 懲處失職

1. 革職（包括勒令休致、暫行革職）

同治二年八月十三日，閻敬銘奏稱：署莒州知州鈕德寬浮動性成、不知檢束；蒲臺縣知縣斌照昏庸怠惰，難期振作；商河縣知縣李均浮僞貪污、不洽輿情；題補泗水縣知縣吳鍾麒淺薄輕狂、不堪造就；候補知縣王奐疇性情躁妄、聲名平常。廿日諭：以上五員，均著即行革職。³⁸十二月初十日，閻敬銘據登州府知府豫山稟稱學院按試定期到郡，時適扃門府試，署蓬萊縣知縣馬襄以府考未竣，一切趕辦不及，稟請學院緩至開春再行按臨。二十日，有溫姓童生等鬧考毆官，經查明該署縣馬襄推諉，乃於三年二月初十日，奏將釀事之署蓬萊令馬襄革職並將知府議處。十六日諭：馬襄即行革職，豫山交部議處。³⁹

候補知縣邵謙名接辦黃蠟，任意延宕，屢經嚴催，則以前委各員應交款項未清、各州縣亦有欠解爲詞，閻敬銘於五月卅日奏請將該員暫行革職，勒限兩個月將蠟斤解部交納，即請開復，逾限不解再行嚴參，六月初六日諭，允如所請。⁴⁰

先是，吏部將降調山東知縣捐復原官之方振業帶領引見，九月廿六日降旨准其捐復知縣原官，照例用。閻敬銘認爲該員官聲平常，前在泰安縣任內，逢迎上司。山東吏治亟當整頓，乃於十月奏請不准該員捐復知縣原官。廿二日諭：方振

36 《月摺檔》，同治四年十二月（一），頁101-105；《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初四日，頁020-022。

37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廿四日，頁082。

38 《軍機處檔·月摺包》，090660號；《上諭檔》，同治二年八月分，八月廿日，頁181-182。

39 《軍機處檔·月摺包》，094512號。

40 同前檔，096887號。

業革職永不敘用。⁴¹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閻敬銘奏特參庸劣不職之員，分別革職、降補、改補。廿一日諭：山東撤任濱樂分司運同松年縱容丁役假公索詐，著即革職。武定府同知張榮素不得民，未協輿論，著即勒令休致。莒州知州趙溶徵收含混、操守平常；莘縣知縣戴勉嗜好既深、性浮且悞；署朝城縣知縣權汝欽利口飾非、藉公擾累；候補知縣張俊傑少年紈袴、輕懦無知，均著即行革職。⁴²

四年三月十五日，諭山東沂郯海贛通判張維權、前署濟陽縣事候補知縣俞雲林好利廢事、民怨沸騰，均著即行革職，聽候查辦。平度州知州彭垣庸熟儇猾、不協輿論，著即勒令休致。⁴³十七日，以萊州府知府陸成沅揭參調署掖縣知縣蘇名顯聲名狼藉失實，革職。⁴⁴

2. 降職

同治二年八月廿日，以閻敬銘奏，候補知縣吳澍春庸愚無識，難膺民社，諭以府經歷縣丞降補。⁴⁵

三年十一月廿一日，以閻敬銘奏，文登縣知縣宋春畚精神疲弱、事不自持；署禹城縣知縣趙惟嶧性情怠惰、聽斷迂疏。均著以府經歷、縣丞分別降選降補。⁴⁶

四年三月十五日，以閻敬銘奏，候補知州錢牧性情輕浮，難膺民社；前署日照縣事候補知縣徐星燾不治民心，難期造就。均著降為府經歷、縣丞，歸部選用。⁴⁷以閻敬銘奏，十二月廿四日，朝城縣知縣阿南泰事無分曉、性復粗疏；招遠縣知縣蘇炳榮人本平庸、心欠明白；黃縣知縣何亨九性本輕浮、且多積習；陽信縣知縣蘇振甲徵收含混、作事粗疏，以上四員，均著以府經歷、縣丞，歸部選用。⁴⁸

41 同前檔，100067號；《上諭檔》，同治三年十月分，十月廿二日，頁120-121。

42 《軍機處檔·月摺包》，100709號；《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一月分，十一月廿一日，頁143。

43 《上諭檔》，同治四年三月分，頁075。

44 《清穆宗實錄（五）》，卷133，頁28-29；《上諭檔》，同治四年三月分，三月十五日，頁083-084。

45 《上諭檔》，同治二年八月分，八月廿日，頁182。

46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一月分，十一月廿一日，頁143。

47 同註43。

48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廿四日，頁081。

3. 開缺留省另補

三年十一月廿一日，以閻敬銘奏，撤任武城縣知縣郭尙桓人尙安分、閱歷未深；撤任平原縣知縣文熙才非強幹、不勝衝區。均著開缺留省，遇有相當缺出，酌量補用。撤任長清縣知縣丁兆基難任繁要，撤任齊河縣知縣張聯奎不勝繁劇。均著開缺留省，遇有相當中簡缺出，酌量改補。⁴⁹十二月初六日，以閻敬銘奏，候補知州章棣人尙安詳，文理未能深暢，該員係由候補布政司經歷保升，著仍以布政司經歷原官留於山東歸候補班儘先改補。同知銜候補知縣盧汶清人本平庸，鄒蔭廣才未老練、候補知縣龔逢詔才浮識浮。同日諭以上三員，年力尙皆富強，均著以府經歷、縣丞，留於山東歸候補班降補。⁵⁰

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以閻敬銘奏，德州知州許濟清辦事顛預、難勝繁要，著留省遇有中簡缺出另行改補。棲霞縣知縣鄭景福才非真實、事少閱歷；壽張縣知縣莫維翰人少精神、治無起色；鉅野縣知縣張彭年人尙平妥、惟才欠開展難治疲區。以上三員，均著開缺留省另補。⁵¹

4. 改缺

先是，試用知縣羅衍疇自揣才力難膺民社，呈請改教回籍候選。閻敬銘認為與定例相符，於二年七月十五日奏為試用知縣呈請改就教職，廿三日諭著照所請。⁵²

(三) 人地求宜

同治二年：十一月，由於淄川縣克復未久，民困未蘇，新選淄川縣知縣趙國珍初登仕版，於撫綏彈壓諸事恐難悉合機宜，廿九日，閻敬銘奏請該員暫行留省察看。十二月初六日諭知道了。⁵³

三年五月：閻敬銘以署莒州知州姚觀峒、署日照縣知縣徐星燾人地不宜，奏

49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一月分，十一月廿一日，頁143-144。

50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初六日，頁052。

51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廿四日，頁081-082；《清穆宗實錄（六）》，卷164，頁9-10。

52 《軍機處檔·月摺包》，090082號。

53 同前檔，093062-1號。

准撤省。⁵⁴又以趙國珍暫行留省察看，事隔將近一年，該員人尙安詳，惟淄川平定未久，非明幹有爲之員不足以資治理，乃於十一月十五日奏將該員留省另補。⁵⁵同日奏，新選長山縣知縣孫允慶領憑到省，本應飭令赴任供職，惟該員仕版初登，若遽令履任，恐地方公事難以悉合機宜，暫行留省察看。⁵⁶

五年：單縣知縣徐福臻於五月廿五日丁憂開缺，該缺係沿河繁疲難兼三要缺，例應揀員調補，該縣爲東省西南門戶，且地瘠民強素稱難治，堵禦、巡緝、撫綏、安輯均關緊要，非精明強幹之員弗克勝任。閻敬銘督同藩臬兩司於通省州縣內逐加遴選，以蒙陰縣知縣劉守曾，調署該縣，唯尙未引見與例稍有未符，但因地擇人，未便拘泥成例，乃奏請調補，十月六日諭吏部議奏。⁵⁷七月十二日，惠民縣知縣薛燦在任丁憂開缺，該缺係繁疲難兼三要缺，例應揀員調補。閻敬銘以該縣係武定府附郭首邑，爲沿海通京大路，鹽梟出沒靡常，民情浮動，兼有發審案件，巡緝、撫綏、聽斷均關緊要，必須精明幹練之員。博興縣知縣帥嵩齡辦事結實，心地樸誠，乃於七月調署惠民縣知縣，見其經理一切悉臻妥善，乃奏請准予調補，十一月十六日諭吏部議奏。⁵⁸十一月，先是，萊陽縣知縣王朝翼前經僧格林沁奏署理兗州府知府。閻敬銘認爲該員自到署任以來，公事尙無錯誤，惟資淺望輕，難爲統率，乃奏請飭撤回本任，十五日諭王朝翼著即撤回萊陽縣知縣本任，王繼庭補授兗州府知府。⁵⁹

(四) 調整官缺

東昌府知府一缺關係緊要，向歸部選，兼准奏補河工人員。閻敬銘認爲近來修防事簡，地方多故，繁劇十倍於前，非部選初任人員及未諳地方利弊者所能勝任。乃於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奏准將東昌府一缺改爲題調要缺，由外揀員奏補，以資吏治。即遇有東昌府缺出，准其揀員酌量先補地方一人，再補河工一人，如河工無人，即專以地方人員奏補。⁶⁰

54 同前檔，096666號。

55 同前檔，100720號。

56 同前檔，100721號。

57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月（一），頁267-270。

58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一月（中），頁265-268。

59 《清穆宗實錄（六）》，卷189，頁10-11；《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六）》，頁327。

60 《清穆宗實錄（四）》，卷88，頁25；《上諭檔》，同治二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十五日，頁096-097。

同治五年十月，閻敬銘奏簡缺知縣請旨酌改煩缺。略言山東省州縣凡題調要缺統爲酌補，其中簡之缺則係按班請補。惟今昔情形互異，有名爲中簡而實同煩要者。福山縣本係海澨簡缺，但現在所轄煙臺爲中外通商碼頭，華洋雜處，人煙稠密，東海關監督常駐，其爲沿海煩難要缺，必得精明幹練之員方資控馭，斷非初任輪選輪補者所能勝任。惟有因時變通辦理，將福山縣知縣一缺改爲煩要，以重地方。例載大小各缺不得妄請更改，如實係煩簡不符，須於題調要缺酌量改簡互核，時東省並無可以改簡之缺，而福山縣實屬煩要，未便拘泥成例，乃奏請將福山縣改爲煩缺。⁶¹十一月十二日准奏，改福山縣爲要缺，在外揀員升調。⁶²十一月，再次奏請調整官缺，將濟寧州州同、臺莊丁廟牘千總移紮魚臺縣湖團地方，並撥馬守兵五十一名。廿五日准奏。⁶³

此外，閻敬銘爲改善吏治，於同治三年三月廿六日奏請將道府州縣四項官職仍照籌餉定例，無庸減成專在京銅局呈繳實銀，以重名器而裕京餉。略言：

捐例之開，藉以籌備餉糧，原爲朝廷萬不得已之政，而行久弊滋，不但無補軍糧，抑且暗虧國計。……國家立賢無方，正途出身者未必皆賢，捐納出身者豈盡不肖。然捐輸原爲籌餉計，臣請即以籌餉言之。外省自道府以至佐雜等官，皆准捐納。丞佐雜職尚無民社之責，道則巡察數郡，府則表率一方，至州縣一官，則寄以地方百姓，寄以城池府庫，寄以錢糧徵收，責任尤重，自古未有不慎選牧令而能治天下者也。即以納貲階進，亦不可視之太輕，合計各省捐輸減成章程合以籌餉定例，直東兩省離京不遠，報捐章程與銅局相等。……收納錢糧而計，山東一省大縣五六萬兩，小縣亦萬餘兩不等，彼以官爲貿易者廁於其間，略一侵蝕已逾原捐之數，即令嚴查究參革查抄，而所侵之項已歸無著。國家所賴者惟正款之錢糧，捐輸不過補助於萬一，若如此明效輸將，暗虧帑項，通盤籌計，是得於捐輸者少，而失於帑課者多，即爲籌餉計，亦不宜減成輕予人以州縣也。道府爲督率州縣之官，州縣既須照例加成，則道府亦應歸一律。請飭將道府州縣四項官職仍按籌餉定例減二成章程，呈繳實銀，均在京銅局報捐，外省不得報捐。⁶⁴

61 《奏摺檔》，同治五年十月分，頁093-095。

62 《清穆宗實錄（六）》，卷189，頁7。

63 同前書，卷190，頁19。

64 《軍機處檔·月摺包》，095534號。

四月三日諭：嗣後各省捐局除丞倅雜職，仍准照常收捐外，其道府州縣四項官職，著戶部按照籌餉定例減二成章程，收捐實銀，並令均在京銅局報捐，各省捐局即將收捐道府州縣四項官職之處，一律停止。⁶⁵

閻敬銘嘗言「必廉乃能勤，必儉乃能廉，吾以此相士，百不失一。」⁶⁶ 南亭筆記載閻敬銘「撫山東時，以儉約著，嘗使其夫人紡績於大堂之後，僚屬詣謁者，惟聞暖閣旁機聲軋軋而已。嘗冬月衣一縑絮袍。」⁶⁷ 可見自奉儉約，操守清廉。由於他以身作則，使山東吏治爲之改觀。同治五年四月初六日，曾國藩覆劉坤一函中言『吏治與軍務相輔，信爲名言。山東吏治尙屬清澈。』⁶⁸ 可見閻敬銘在巡撫任內整頓吏治之成效。

五、整頓財政

傳統中國在經濟上以農立國，國庫的收入向以地丁錢糧爲主，各省皆有定額；而山東省除地丁銀外，尙須繳納漕糧，以供京師官吏及駐軍之用，亦各有定額，俱載於賦役全書中。

一省之地丁錢糧，先由州縣徵收，徵收所得除留支必須額數（約五分之一）外，其餘悉繳藩庫。運解藩庫的金額，在正常情形下，除一部分充撥本省兵餉，官員薪俸、書工、役食、祭祀費、驛站費等「坐支之款」外，其餘悉解戶部。⁶⁹ 在徵收過程中，凡徵解、盤查、清查等程序，戶部則例均有詳細規定。但法令雖稱嚴密，而實際運作時，每每發生弊端，以致徵收不能足額，這種情形稱爲虧空或虧欠。虧空虧欠不僅影響該省財政的支配，亦影響中央之收入。清代錢糧之虧空情形無朝無之，無省無之，僅虧空程度有輕重之別而已，故清查虧欠成了巡撫最難處理之工作。

閻敬銘接任巡撫不久，認爲東省吏治敗壞，實因從前闊略寬弛，以致攤捐過重，交代不清，養廉坐支提扣無餘，遂事侵削，挪前掩後，捏緩報災，百弊叢

65 《清穆宗實錄（四）》，卷99，頁12-13。

66 姚永樸，《舊聞隨筆》，卷3，頁18。

67 （清）李伯元，《南亭筆記》（載於筆記小說大觀三十六編），卷6，頁3。

68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八）》，頁5679。

69 （清）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23年刊本），卷12，頁1。

生，不堪枚舉。⁷⁰ 閻敬銘於積重難返之中，力求挽回之術，認為以清釐交代為亟務。蓋州縣清算交代本屬照例應辦，而東省屬員則詫為固執刻薄、逼迫不情之事。財賦之虧，人心之蠹，紀綱之隳，皆由於此。治病必求其源，因此清交代始能杜侵挪，杜侵挪始能正財賦，財賦清而後百事可以徐理。

（一）清釐交代

1. 追繳積欠

山東自道光二十七年辦理清查以後，截至同治二年，十七年中，各州縣多不按限按任清算交代，日積月累，新舊各案有五百餘起之多，前後膠轕，彼此抵牾。「人心蠹而財賦虧，紀綱隳而政事壞。」閻敬銘乃令督催交代，照東省向辦成案分晰覈算，無虧則接，有虧則參，成效頗大。至同治三年六月已算明二百餘起，尚有二百餘起嚴催查案提算。⁷¹ 十二月奏明東省舊案交代，一律算清，自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清查以後起，截至咸豐五年十二月卅日止，共計六十五案，除捐攤例不計參外，實在短交正雜倉穀等項銀兩有六十萬餘之多。該員等或已身故，或轉徙他省，潛回原籍，以致帑項虛懸。為此閻敬銘請旨，凡虧欠者皆革職、查抄、監追，或查明有無子孫出仕，著落完繳。⁷²

由於閻敬銘督催州縣交代成效頗大，同治二年通歲庫收一百八十餘萬兩，為十餘年來所收最多者。⁷³ 影響所及，為他省取法，如同治四年十月，戶部奏請飭直隸等省清釐交代，十五日諭著照該部所請，所有直隸等省各州縣交代，著仿照山東新章辦理。將同治四年以前未結各案，作為舊案，無論任數多寡，統限三個月，將未完銀穀，按員造冊，逐案報部。同治四年以後即屬新案，應依例限結報。二參逾限，即將該州縣奏參，革職懲辦。該管上司延不續報，由戶部奏參，照例議處。其新舊各案，分別已未完結，定限半年，彙奏一次。如有應行扣展者，隨時奏請，儻屆限不奏，即將該總督藩司交部議處。至結報章程，無論正署各員，總須各任分報，不准累任統報，以杜牽混。並不得以駁改冊籍，扣算時日，巧脫處分。一有虧款，立時追繳，亦不得以清出抵款批解為辭，巧飾虧挪。

70 《軍機處檔·月摺包》，095479號。

71 同前檔，097340號。

72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二月分，頁119-120。

73 同註71。

其軍需墊款，總以覈准報部者為憑，不准籠統列抵。蠲緩錢糧，以奏銷到部者為斷，不准混作民欠。⁷⁴

茲將閻敬銘在魯撫任內，為清庫項，所有查出有虧空知縣參辦勒追者。按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表一 閻敬銘整理山東財政所懲處文官表

時 間	官 職	處 分 事 由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同治三年 (1864)	已革職商河 縣知縣李均	欠解地丁錢糧一萬 餘兩	拿問究辦	《軍機處檔· 月摺包》， 094678號。
	長山縣知縣 張光煜	虧空元年正耗銀一 萬一千二百十八兩 七分一厘，二、三 兩年地丁正耗銀二 萬五千九百二十七 兩二錢七分九厘	革職拿問	同前檔， 095879號。
	前任禹城縣 知縣趙慶恬	虧短一萬二千餘 兩，抗不完繳	拿問監追，其任所、寓所及原籍財產一 併查封備抵	同前檔， 099690號。
	署榮成縣知 縣張道南	延不算交代	暫行革職留任	同前檔， 100394號。
	榮成縣調署 掖縣知縣蘇 名顯	延不接收倉穀	降二級調用	《上諭檔》， 同治四年三 月分，頁 083-084。
	前任益都縣 知縣龔璉等 五十一員	虧空數目不詳	龔璉等五十一員即行革職，任所賞財、 原籍家產查抄備抵	《上諭檔》， 同治三年十 二月分，頁 119-120。
	已故知縣潘 運第（歷任 壽光、臨 朐、海豐等 縣知縣）	虧缺正雜各款銀三 萬八千三百餘兩	拿問該故員家屬及各任內經手書吏人 等，並即行查抄該故員山東省寓資財衣 物，查明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及原籍財產 一併查封備抵	同前檔，頁 121-122； 《咸豐同治 兩朝上諭檔 (十四)》， 頁446- 447。

74 《清穆宗實錄(六)》，卷157，頁12-13；《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482。

時間	官職	處分事由	結果	資料來源
同治四年 (1865)	前任鉅野縣知縣徐鏞、濟陽縣候補知縣楊汝綬、武城縣丁憂縣丞余文偉(臨清衛余紹洙之子)、已故前任鄒平縣知縣李鑠、平度州知州李岱霖、濱州知州王寵三、高唐州知州牛翰鈔	清查案內應繳挪虧銀兩已屆七年限滿，經嚴催仍未解	前任鉅野縣知縣徐鏞業經另案參革者併案查抄監追，前任濟陽縣候補知縣楊汝綬著即行革職，監追查封備抵，該二員原籍財產一併查抄；前任臨清衛余紹洙之子、前任武城縣丁憂縣丞余文偉代父應完銀兩，著俟統限屆滿後查明已未完解銀數再行參辦；另查明已故四人子孫有無官職出仕，照章辦理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48。
	前任武城縣知縣郭尚桓	短交雜倉等款銀四千五百七十八兩	革職監追並任所、寓所資財及原籍、寄籍家產一併查抄估變備抵	《上諭檔》，同治四年四月分，頁008-009。
	已故蒲臺縣知縣車學富	短交正款銀一百四十九兩、雜倉等款銀三千一百三十二兩	勒追該故員家屬完繳，並任所、寓所資財及原籍、寄籍家產一併查抄估變備抵	同前。
	知縣方沛霖等四十七員	將未經覈定軍需於交代案內籠統列抵，迨至刪減不敷按款催追，不趕緊清完，又有續虧之項	方沛霖等四十七員一併革職查抄監追，限滿不完照例分別銀數多寡按律定擬治罪；其業經病故者，查明有無子孫出仕，著落完繳，並咨各該省督撫將各參員原籍家產一併查抄咨覈山東備抵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424。
	已故署萊陽縣知縣陳啟鏊	虧款七千一百餘兩(在任僅逾半年)。	所有該故員任所、寓所及原籍財產一併查抄備抵	同前書，頁533-534。
	已故滕縣知縣鄒崇孟	虧短二萬一千一百餘兩	所有該故員任所、寓所及廣西原籍財產一併查抄備抵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頁091。
同治五年 (1866)	已故署堂邑縣知縣之候補知州潘世釗	短交正雜各款銀三千九百餘兩	勒限飭追，該故員歷過任所及寓所資財並原籍財產一併查抄備抵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六)》，頁207-208。

時間	官職	處分事由	結果	資料來源
	已革降選府經歷縣丞前任文登縣知縣宋春畬	虧短雜款等項銀四千餘兩	著即拿問監追，並將原籍財產查抄備抵	同前書，頁208。
	已故知州舒孔安	在寧海州任內虧短正雜等款銀九千八十餘兩、文登縣任內虧短正雜等款銀一千六十餘兩	該故員歷任所、寓所資財及原籍財產查抄備抵	同前書，頁270。

由表一可知，閻敬銘整理山東財政所懲文官總計115人，其中已故知縣6人，知州4人。雖然本人已故，還是勒追家屬完繳，並任所、寓所資財及原籍、寄籍家產一併查抄備抵。對於在任官員，處分輕重視虧空銀兩多寡有別，其革職及查抄監追者多達102人。

表二 閻敬銘整理山東財政所懲處武官表

時間	官職	處分事由	結果	資料來源
同治二年(1863)	淄川營千總李清順	冒領餉銀，虧短一百九十餘兩	軍前正法，支應委員候補知縣張紹陵未能稽查周密，交部議處，並賠李清順虧短銀兩	《軍機處檔·月摺包》，089247號。
	署邳縣知縣吳瑞珊	虛報勇糧	即行革職提省查辦，嗣於三年發往軍臺效力贖罪	同前檔，090662號、098400號；《上諭檔》，同治三年八月分，頁028-029。
	已革登州鎮標右營學習期滿騎都尉世職前署寧福營都司王汝忠	虧短錢糧	將王汝忠提省勒限一月算清交代，並將虧短錢糧等項如數完繳，限滿不能清結從嚴參辦	《軍機處檔·月摺包》，093061號。
	已故臨清衛守備訥勒亨	任內虧欠歷年正雜倉穀等款，共銀九千餘兩	該故員任所、寓所資財及旗籍財產查抄備抵外，並提該家屬及經手書吏人等訊問，按律懲辦	《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十六)》，頁009009-009010。

時間	官職	處分事由	結果	資料來源
	已革前署東昌衛守備廖宇清	虧短銀兩	查抄該員任所、寓所資財，其原籍家產查封備抵	同前書，頁009010-009011。
	已革充右營都司楊會川	虧欠膠州協都司任內應解司庫等款銀四千九百餘兩	據接任膠州協都司胥聯芳結報，除抵實虧銀七百餘兩，楊會川延不完繳，所開墊製軍械等款，並未稟報有案，楊會川先行拿問查抄監追，胥聯芳於應交抵各款造冊，一味推諉抗延，摘去頂戴，勒限趕造清冊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357。

由表二可知，處分六人，其中一人雖官職為知縣，因係帶兵，故將之列入武官計。武官人數比文官明顯少很多，乃因職權不同，蓋州縣官員主要經手徵收錢糧也。

2. 案結開復

州縣因交代案受懲者，後因查明或補解，閻敬銘即予開復處分，此顯其嚴明公正。如同治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奏稱前代理惠民縣知縣徐棻因經徵咸豐十一年上忙錢糧分數短絀，前撫譚廷襄奏請暫行革職勒限完結，據藩司貢瑣轉據該府覈查，該員於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十日未屆錢糧奏銷截數之前卸事，即屆期啓徵亦無經徵之責，請俯准將該員暫行革職處分開復，仍敕部照例議處。（十二月初六日准奏）⁷⁵ 三年二月初十日奏：已革前任長清縣知縣王元相挪虧地丁銀兩分別解抵清楚，賠款照例另扣年限追繳，懇恩開復革職處分。（十六日准奏）⁷⁶ 同日，奏已革署泰安縣知縣方振業於虧挪銀兩已解清，請開復原參處分。（十六日諭准）⁷⁷ 三月初八日，奏德平縣告病知縣何元熙前因短交同治元年漕糧，經其彙案奏參革職留任勒限追繳在案，已如數繳清，奏請開復。（十四日諭准）⁷⁸ 三月廿六日，奏調署長山縣觀城縣知縣余師濂經徵咸豐五年地丁錢糧，未完在六分以上，當經部議照例革職在案。各案內，按年依次遞緩，未屆啓徵之期，即於同治元年奉旨凡有咸豐九年以前民欠錢糧概行豁免，查後因該革員經徵觀城咸豐五年錢糧，除完解動用外，均已奉豁無可啓徵，其墊辦兵差銀兩已飭交代局查明屬

75 《軍機處檔·月摺包》，093060號。

76 同前檔，094508號。

77 同前檔，094509號。

78 同前檔，095034號。

實，懇將余師濂革職處分即予開復，仍飭部照例減等議處。（四月初三日准奏）⁷⁹

先是，前任武城縣撤回另補知縣郭尙桓交代案內，虧欠雜倉銀延不完繳，經閻敬銘奏參革職監追查抄備抵在案（同治四年四月初三日）。⁸⁰嗣據藩司丁寶楨詳稱該革員原參短交雜倉等款，已據該參員悉數解司兌收，應請開復原參處分，經閻敬銘覆查無誤，乃奏請將該革員開復革職處分。（五年三月十八日諭准）⁸¹

（二）獎勵催科、徵稅

閻敬銘認為錢糧為維正之供，催科是首先要務。東省度支以地丁為大宗，近年需用浩繁，全賴竭力提催，藉資周轉。到任後即加意整頓，藩司貢璜亦復懲勸兼施，不遺餘力。綜核兌收，同治二年正耗銀兩比上年較有起色。徵收糧賦固屬地方官分所應為，而當此待用孔殷之際，竟能設法催辦，俾各花戶踴躍輸將，該各員不無微勞，自應量加鼓勵。乃於同治三年正月初九日奏將經徵錢糧五萬兩以上之署萊陽縣知縣瑞森，四萬兩以上之署膠州知縣周松德，三萬兩以上之榮城縣調署掖縣蘇名顯、即墨縣李淦等四員敕部從優議敘。並將徵收二萬兩以上之署黃縣知縣崔迺翬，一萬兩以上之署招遠縣知縣周濤、署海陽縣知縣吳毓衡，七千兩以上之署新泰縣知縣何維祺、博山縣知縣樊文達一併議敘。十五日諭瑞森等均著照所請分別獎敘。⁸²四年三月，以山東同知直隸州知州用益都縣知縣梅纘高經徵同治三年分錢糧，於奏銷前一律報解掃數全清，該撫奏請獎勵，四月初三日諭梅纘高著賞加運同銜並賞加一級，以示鼓勵。⁸³錢糧以外，十一月，閻敬銘奏請獎敘糧臺出力委員。略言山東濟寧州糧臺經前欽差大臣僧格林沁派員分司供支，時閱五年，均無貽誤。十一月初九日諭前任兗沂曹濟道盧朝安交部從優議敘，知府盛桂林俟補缺後以道員用，縣丞邵玉如等二員賞加運同銜，通判袁蘭祥俟補缺後以知州用，從九品郭培鏡等二員，俟選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⁸⁴同月，閻敬銘以東海關等處徵收常稅襄辦各員均能始終勤慎，奏請獎勵。十二月初五日諭：福山縣知縣吳恩榮以同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知縣徐芝孫不論何項班次遇缺即補，

79 同前檔，095535號。

80 《上諭檔》，同治四年四月分，四月初三日，頁008-009。

81 《月摺檔》，同治五年三月（中），頁313-316。

82 《奏摺檔》，同治三年正月分，頁097-100；《軍機處檔·月摺包》，093960號。

83 《上諭檔》，同治四年四月分，頁008；《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149。

84 《月摺檔》，同治四年十一月（一），頁091-095。

巡檢黃兆麟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入流李經以典史先前班儘先補用把總，承廕八品監生張椿弼賞加五品銜仍留藍翎，知縣何毓福賞加運同銜，典史江瑞采不論何項班次遇缺即補，並賞加六品銜。⁸⁵十二月，世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江西候補知縣馬映奎經閻敬銘委辦抽收館陶衛河釐務，自同治三年三月至四年十二月，共抽收鹽釐貨釐銀計十萬兩有奇，商情悅服，不聞怨言。該員並管帶衛河防兵訓練有法，暇則帶隊各處搜捕賊匪，河路亦賴以安。因部章辦理局出力人員二年屆滿，祇准議敘加銜，閻敬銘因該員係忠盡之後，乃奏請破格獎勵。廿四日諭：江西候補知縣馬映奎以同知直隸州留江西補用，並賞戴花翎，其餘不得援以為例。⁸⁶

(三) 續辦鹽釐

先是，直隸總督劉長佑奏稱衛河設局抽收蘆鹽釐金，商人苦累，懇請停止，當經降旨允准。閻敬銘自到山東後，目睹東省餉糧缺乏，因思楚北餉項多半借助釐金，急擬整釐務。初因山川道里、商販舟車所至，未甚周知，不敢草率從事。嗣因駐軍東昌一帶，於黃、運、衛三河分合水道逐一詳究，稍有端倪。乃知抽釐一項原因籌餉之難，為此萬不得已之舉。每年恆得十餘萬串之多，是東省軍餉以及協撥各餉，實亦賴此挹注。若停抽此項鉅款，則更無善策可以稍裕度支。何況地方半經捻、教、棍、幅各匪擾亂，民間凋蔽異常，正額錢糧議蠲議緩，無歲無之。而且抽收舊章，每鹽三斤有餘，僅抽制錢一文，不至重累商本，乃於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奏請仍照舊抽釐。廿三日諭：著照所請，照舊抽收。⁸⁷

閻敬銘接到諭旨之後，即選派廉明之員馳往衛河處所，於十月初一日設局抽收鹽釐。不意於十月十五日戶部咨到以有妨蘆鹽議駁，奉旨依議。閻敬銘以為抽收蘆鹽釐金原屬萬不得已之舉，長蘆鹽務之無起色，斷不因東省抽釐之故。東省鹽務積弊已深，加以梟徒充斥。抵任後正力求整頓，一俟東鹽辦有起色，即行停止抽收蘆鹽釐金。乃於十月廿三日再奏請蘆鹽釐金懇准暫行抽收濟餉，廿九日諭戶部妥速議奏，十一月十二日戶部再議駁，十九日閻敬銘第三次奏明抽收蘆鹽釐金的重要，謂抽收釐金原非經久常猷，且以欽奉特旨允准之案，開局月餘，旋行停止，朝令夕改，更有妨政體。再查直隸大名暨河南滑、濬、內黃一帶，鹽路實

⁸⁵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十二月初五日，頁025。

⁸⁶ 《月摺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四），頁011-013。

⁸⁷ 《軍機處檔·月摺包》，091413號。

係暢銷，斷不致以抽收釐金遂致滯銷妨課。體察商情，亦無苦累，因此請仍抽收。十二月初六日諭著照所請。⁸⁸可見閻敬銘認為抽收釐金雖是萬不得已之事，但爲了裕餉，不得不暫行抽收，一而再上奏請旨，雖與戶部意見不同，還是據理以爭，精神可佩，也可見其勇於任事之一面。

(四) 減免雜稅

閻敬銘實心任事，爲體恤民力，認爲山東不必抽捐之項目，該停即停。如於同治三年二月初十日奏將畝捐停止。先是，咸豐十年冬間，僧格林沁統軍赴東剿辦土捻各匪，曾奏請於東省按畝捐資，每畝捐制錢二十文作爲防堤經費。嗣於同治元年四月御史陳廷經奏請各省停止畝捐，奉旨允准。又經僧格林沁會同魯撫譚廷襄體察當時情形，仍請將曹州府七屬、濟寧等四州縣、兗州府八屬、沂州府七屬分別辦理，奏蒙恩允。並欽奉上諭「務使捐無苛派、餉不虛糜，以期事歸實濟，俟軍務稍平，即行奏請停止。」閻敬銘認爲徵收畝捐乃因軍務未戡，一時權宜之計。茲當股匪削平，畝捐一項無補軍需，而難責民間兼完正賦。乃函商僧格林沁後奏請自同治三年正月爲始，將兗、沂、曹、濟四府州所屬畝捐概行停止，其應徵地丁正項責成各牧令實力催徵，十六日諭著照所請。⁸⁹

七月十五日閻敬銘奏停止收捐粟米。先是，山東省城前因籌備軍儲，經譚廷襄奏請援照咸豐六年捐賑成案，勸捐粟米照例給獎，聲明俟軍務完竣即行停止，奉旨准行。計自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局起，截至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共捐粟米九千五百零六石八斗，業經先後奏獎。又自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截至三年六月底止，陸續收捐米祇有一千八百餘石，不能如前踴躍。推原其故，因東省各屬連年被災、被擾，戶鮮蓋藏，民力拮据，即有富商巨室情殷報效，不過偶爾輸將，未能源源而至。閻敬銘認爲現在地方一律肅清，省城安謐如常，應請即行停止。廿一日諭，戶部知道。⁹⁰

由上述，可知閻敬銘確是理財高手，該開源即開源，如抽收蘆鹽釐金。該停即停，如停畝捐、粟米捐等。爲清查交代，獎懲分明，即使知縣等已故，照樣監

88 《月摺檔》同治二年十二月，頁019-020。

89 《軍機處檔·月摺包》，094505檔；《月摺檔》，同治三年二月（中），頁095-099。

90 《軍機處檔·月摺包》，097907號。

追。由於其整頓財政成效頗大，其所施行清查章程為其他省份督撫所採用。

同治三年二月，恭親王等奏各省欠解定陵工程銀兩，請將解銀未足四成及絲毫未解之各該督撫監督，分別議處。十五日諭所有限內交齊四成銀兩之山東巡撫交部議敘。⁹¹ 四年五月十三日諭：近年山東藩運兩庫收項較多，按月協濟直隸軍餉三萬兩。⁹² 同年六月十八日，曾國藩覆閻敬銘函言「此次由兗南來之馬隊口分四千金，劉軍二萬金，分別發解，具紉舟誼。並蒙示擬兩三月力可兼顧，仍於三萬之外另籌解款，尤深感企。」⁹³ 五年四月廿三日，曾國藩覆李鶴年函中言「閻丹帥在山東，州縣之養廉坐支皆得領取實銀，而於正賦則催徵甚嚴，每年收至二百餘萬。」⁹⁴ 光緒三年（1877），左宗棠答譚文卿（鍾麟）函中言「山東庫存尚多，閻丹初之力。」⁹⁵ 均可作為閻敬銘整頓財政成績旁證。

六、整頓軍務

閻敬銘以丁憂臬司破格奪情擢膺疆寄，原因山東省軍務吏治皆須力加整頓。當時山東各軍兵少勇多，不諳紀律。由於東省兵勇率皆招募烏合，並無得力之軍，而降眾叛卒，雜出其中，通賊擾民，挾制官長。民間藉團嘯聚率眾抗官者，所在林立。此等情形，久為朝廷所深悉。⁹⁶ 在閻敬銘未到山東之前，山東有會匪、教匪、棍匪、幅匪、捻匪和太平軍。而各軍營制廢弛，欠餉三年，既無強將，遂成疲兵，散渙巧滑，兵力單弱。因而閻敬銘抵任後，即積極投入軍務整頓，現分門別類敘述如下：

（一）募勇

閻敬銘先到淄川歷視營勇，見其散渙疲弱，無隊無哨，積習已深。乃令陳錫周等六員各帶經費分赴湖北棗陽等處招募楚勇，編列哨隊分立六營，每營正勇五百名，照楚勇出省成案，每勇二名給長夫一名，正勇口糧照楚勇北岸章程，每名

91 《清穆宗實錄（四）》，卷94，頁15。

92 《清穆宗實錄（五）》，卷139，頁12-13。

93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七）》，頁5189-5191。

94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八）》，頁5695-5696。

95 《左宗棠全集·書信三》，頁240-242。

96 《清穆宗實錄（三）》，卷66，頁5。

日給銀一錢二分。其長夫一項，亦照南岸章程覈減，每名日給銀七分，其餘帶勇員弁鹽糧馬乾及一切應銷之項，均照軍需則例核實支銷。⁹⁷

另募湘勇千名，分爲五營，取名濟安營，由丁寶楨隨帶赴山東。其軍餉需，曾經戶部議駁，而後由閻敬銘決定仍依自定章程辦理，云：

惟湘勇情形本與楚勇不同，湘勇來路較遠，其章程原與楚勇不同。湘勇到東後，察其營規整肅，隨地築壘，毫無騷擾民間。臨陣之時實能奮勇打仗，與東省從前兵勇判然兩途，昭昭在人耳目，並非濫芋充數。與丁寶楨再四籌商，實屬勢難照減。⁹⁸

同治四年四月廿四日夜，僧格林沁在曹州剿捻陣亡，山東境內沒有騎兵相繼，十二月十六日，閻敬銘奏准編設馬隊，分營統帶。按照天津練習京營馬隊之例，酌減支給，每兵月支行糧四兩，馬乾二兩八錢。又請購辦洋槍火器。奉准設法籌款購買。⁹⁹

(二) 設軍需總局

山東省城歷年設有籌防支應軍械、捐輸釐稅、軍火各局，名目紛繁，稽查不易。閻敬銘到任後，以軍務尚未告竣，於同治三年春間，與司道核議將各局歸併一局，名爲軍需總局，委正佐各員分任其事，委候補道員總辦其要，由司道總核其成，裁其冗員，去其浮費，較前稍有條理。其隨營糧臺給發防勦馬步兵勇口糧亦由局支應，仍責成原辦之員一手經理。至各營所需軍火較多，且時須協撥他省，亦令該員督率製辦，用過價值與支應各項一併依限核實報銷。¹⁰⁰

(三) 整頓軍紀

新任按察使丁寶楨自楚帶勇到山東，參將章普堂充中營哨官，所帶勇丁有犯營規，未能認真訊飭，該營候選知縣劉時霖面加斥責，章普堂反爲多方袒護。閻敬銘認爲「東省兵勇之壞，即壞於將不能制勇，勇不知畏將，以致難期得力。」乃奏請將花翎候補參將章普堂先行革職，仍飭隨營以觀後效，同治二年六月十九

97 《軍機處檔·月摺包》，091427號。

98 同前檔，093345號。

99 《清穆宗實錄（六）》，卷163，頁18-20。

100 《月摺檔》，同治五年七月分（上），頁209。

日諭該員先行革職。¹⁰¹

此後閻敬銘多次重懲軍中違紀事件，如：署曹右營都司候補守備郭齡鰲以軍營武弁於上司遣撤回營，擅將留防兵丁二十名帶回濫役。（外省武職濫役兵丁，久干禁令）閻敬銘聞知後，奏請革職仍留營效力，十二月十九日准奏。¹⁰² 同治三年，署堂邑汛把總柏永清因熟知縣民楊連玉等家道殷實，輒敢於赴鄉巡緝時誣指為賊，將楊連玉等拿獲，嗣經嚇詐得京錢四十千文。閻敬銘奏請從重發往黑龍江分撥各城安置、嚴加管束，並不准其留養。¹⁰³ 千總李恩洪奉派隨同候補守備李鵬霄管帶練勇，赴恩縣緝拿馬賊，擅入民宅，被人捆毆，惱羞成怒，將人帶回毆打致死。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六日閻敬銘奏准李恩洪即行正法，李鵬霄交部嚴加議處。¹⁰⁴

（四）軍事佈置

1. 先是，寧夏靈州被陷，雷正綰請飭山陝派兵截勦，當以晉省現有楚勇千名，諭令英桂、沈桂芬儘數調赴定邊扼勦。而晉省防河亦關緊要，乃諭令由東派兵勇千名赴晉，以補其缺。閻敬銘以駐紮單縣勇丁二營，共一千名，尚屬精壯，遊擊劉漢秀、雷顯揚管帶亦稱得力。但陝甘回逆勢趨西北，與其派兵赴晉，在蒲州一帶駐守河干，不如徑赴陝省，專力進勦，厚陝之兵力，即以固晉之邊防。且此軍由單赴蒲，與由單赴陝，道里不甚相懸，又本多隆阿舊部，由陝來東，與雷正綰、陶茂林、曹克忠等同隸一軍，心力齊一，調遣更必得力，應令改行赴陝。同治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准奏。¹⁰⁵（次年二月，晉撫沈桂芬咨東省勇丁改赴多隆阿營，敬銘恐入陝後與湘楚各軍扞格，又慮領餉無期，乃奏請將東省勇丁撤回。）¹⁰⁶
2. 先是，御史陳廷經奏請將江浙降卒移撥大名兗州添作額兵，以資分佈。同治三年七月廿一日諭令劉長佑、閻敬銘妥議具奏。八月初一日，閻敬銘奏

¹⁰¹ 《軍機處檔·月摺包》，089047-1號。

¹⁰² 同前檔，093487號。

¹⁰³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一月分，頁20。

¹⁰⁴ 《上諭檔》，同治三年十二月分，頁052-053；《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四）》，頁425。

¹⁰⁵ 《軍機處檔·月摺包》，092932號；《月摺檔》，同治二年十一月（下），頁355-360。

¹⁰⁶ 《軍機處檔·月摺包》，094578號。

移撥江浙降卒酌添充鎮兵額諸多未宜，因該處原設兵額未甚得力，故將東治勇營千五百名分佈單縣、嶧縣以固邊防。至沂州搜捕事宜，該地原有舊募勇丁，該地方官亦尚撫馭得宜，操練合法，搜拿餘匪甚見得力。該兩處各勇營均係曾經戰陣之軍，暫令駐紮，人地均屬相安。若移新附之卒添設新兵，姑無論能否得力，已於目前時勢多有未宜。兗沂一帶甫經肅清，民氣未定，伏莽尚多，驟移投誠之眾，必啓驚疑，一也。耕種未復，遍地草叢，億萬災黎，正謀安插，再添新旅，謀食何從？二也。南北異宜，水土不服，脫有散誤，駕馭爲難，三也。降卒久在賊中，不悍則惰，異地遷徙，豈能爲良？移烏合之眾，置心腹之地，未弭遠慮，先有近憂，四也。此四者僅以時勢論之，至於添撥兵額則更有所不可者，東省營餉積欠將及三年，各營兵丁待補嗷嗷，方苦無法養給，今更加以新設之兵，不給以餉，則新附之卒必見離心；給之以餉，則舊有之兵更將鼓譟；未收新功先離舊志，五也。故安插降眾，與其遠道遷移，不如就近遣撥。¹⁰⁷八月初八日諭該撫歷陳諸有未宜，該御史所奏毋庸議。¹⁰⁸

3. 同治四年十月十四日，閻敬銘奏准另籌一軍，責令留署費縣知縣王成謙統帶，以備攔擊。¹⁰⁹

4. 主張不另設統領

有人建議於直、東、豫三省之交，別擇統領，添設一軍。閻敬銘持異議，認爲國家設立營制，星羅碁布，法本周詳。經武整軍，得人乃能集事。今於直東豫三省之交，別擇統領添設一軍，則湊撥各省之兵，必主客不習，復召已散之勇，必奸宄易藏。且三省地界遼闊，設遇寇警，非救援不及，即觀望不前。故主張不另設統領，與直督劉長佑、豫撫張之萬意見同，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七日諭所奏係實在情形。¹¹⁰

5. 協守河防

(1) 東省之防專恃運河，而東省運河自嶧、邳交界起，直達黃河，綿互五

107 《軍機處檔·月摺包》，098404號。

10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四）》，頁279。

109 《月摺檔》，同治四年十月（二），頁039-045。

110 《軍機處檔·月摺包》，092408號；《月摺檔》，同治二年十一月（下），頁295-299。

百餘里，東省軍力實難遍佈，經曾國藩酌定自韓莊以南任之楊樹勛八營、長溝以南任之潘鼎新一軍。自長溝以北直至沈口，全歸東省防軍佈置，此段河路將及二百里。閻敬銘就東省各軍節節密佈，共計常武十營、吉勝六營、東治振字五營、又紳字一營，共二十八營，勻段佈置。均飭各分汛地設立條款，飭令各營將運河東岸一律修築隄牆，務令極高極厚，並於牆外加挑一二道重濠，其沙土之地，築牆不能過高者加添木柵。各軍均於五年四月廿五日到防興工。其運岸跨河各民圩均飭加牆加濠，並分兵力代為協守。前次所設長龍舢板砲船專為黃河防守之用，運河水淺岸窄，各船運棹不靈，應添設舢板砲船以期得用。並飭總兵趙三元帶資江南購製舢板砲船五十隻，限兩個月駕駛入運，期與沿岸防營聯絡佈汛，以濟旱隊之不及。同治四年，閻敬銘曾籌款購買洋槍千餘桿，飭候補知府王成謙派員僱募勇四營，學習洋槍以為游隊。並派員赴上海購買洋火洋槍藥及開花砲、火龍等件。¹¹¹

(2) 黃河之防：黃河伏汛將至，防務情形較鬆，然秋後水落，防務必緊。閻敬銘與曾國藩、劉長佑會商，以直東兩省防軍聚於一處，不如分段設防，既專責成，亦省兵力。東省原設防營，計有濟東道衛榮光所帶東昌、壽張、范、濮及泰安各營兵丁幾二千名，閻敬銘又添派同知劉時霖帶勇五百名協防河北；又前派提督傅振邦帶兵千名駐防景芝鎮以防東路，茲運河既經佈置，東路稍鬆，改令傅振邦將所部帶赴東平，再加挑選成旅，亦令前赴河北，駐紮張秋鎮以厚兵力。再俟總兵趙三元購製舢板砲船到日，即將前立水師舢板船隻全數撥赴。黃河自張秋上至直兵分界之處，節節巡佈。¹¹²並隨時親赴河干，往來察看，以為督率。

(五) 勦匪及善後

1. 教匪

所謂教匪者主要係以宋景詩部及其黨羽而言。茲先簡單介紹宋景詩，再按年敘述閻敬銘勦匪情況及善後工作。

¹¹¹ 《月摺檔》，同治五年五月（中），頁181-185。

¹¹² 同前檔，頁185-186。

宋景詩（1824~）山東堂邑小劉貫莊人，曾為兵勇、小販、拳師和私鹽販子。咸豐十年，在家鄉率眾抗糧，求減錢漕，不成失敗。次年，與白蓮教首領楊泰、左臨明等在堂邑、冠縣作亂，以黑旗為幟，號黑旗軍，進攻附近各縣城，遠近震動。不久，接受欽差大臣勝保招撫投降。同治元年，參加在淮北勦捻和在陝西勦回。勝保被清廷處死後，多隆阿接任勦回，他於二年回山東舉事反清。¹¹³

同治二年四月，宋景詩部下頭目張廣得（德）被勦窮蹙，率眾乞降，閻敬銘准其暫留保德軍營。¹¹⁴六月廿二日淄川縣城克復，由淄城竄出之賊，經官兵追殺多名，竄至白蓮池東門外之賊，復經搜捕無遺，其竄至新泰境土門一帶賊匪，均經搜殺淨盡，地方一律肅清。閻敬銘籌善後，飭令清查戶口，招集流亡，一面先飭該地方官加意撫卹，又派令守備馬春嶠一營暫行留淄，會同巡緝彈壓。至淄營兵勇，閻敬銘已分別馬兵馬勇挑選各歸一隊，步勇另編哨隊，每五百人為一營，其疲弱無用及零星散渙無紀律者，或裁汰歸伍，或遣散歸勇。¹¹⁵

閻敬銘因受水阻，於七月廿八日始抵博平，八月十九日移駐東昌城外之小東關。以莘、冠、館、堂餘匪麇聚，乃飭保德、呼震等分赴朝城、莘、冠、館、堂各路，帶隊捕勦，各營陸續搽殺，並將朝城之付驛集攻毀，擒獲餘賊辛魁沅等，及宋景詩家屬二口正法。¹¹⁶又派弁暗訪匪黨蹤跡，經東平、平陰等州縣，先後拿獲汪喜等十四名，又獲著名賊目于得成等七名，及孔三等廿四名，並緝獲宋景詩之母宋張氏等。宋景詩兄弟及姪兒三人在逃。¹¹⁷

宋景詩徒弟劉厚德、宋景詩部下頭目張逢（夢）海在陽穀縣之劉家樓潛藏，當經閻敬銘派弁帶勇擒獲，並將另一名部下頭目程敬書於館陶縣地方拿獲，盡法處死。東省防兵，閻氏於定安、保德兩軍外，酌留丁寶楨等營，分紮東昌屬境，都司馬春嶠一營，駐紮武定，守備郭大勝一營，駐紮德州、平原等境，來往梭巡。閻敬銘所留東治六營，扼要設防，並於綠營選練馬兵一營，以備防勦。¹¹⁸

113 陳旭麓等主編，《中國近代史詞典》，頁364。

114 《清穆宗實錄（三）》，卷66，頁4。

115 《軍機處檔·月摺包》，089745號。

116 同前檔，090840號。

117 同前檔，091474號；《月摺檔》，同治二年九月（下），頁105-109。

118 同前檔，091799號。

八月卅日，閻敬銘奏拿獲從逆舉人董全儒、長子董士紅正法，又拿獲董全儒妻吳氏、三子董士旌、四子董士翰、子媳司氏並孫女一併正法。¹¹⁹ 九月十一日，閻敬銘奏稱平燬莘縣所屬之延家營教巢，擒斬匪首延書善等。¹²⁰

閻敬銘於八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中旬，督率各州縣，搜拿匪黨三千數百名正法。並令定安等軍，會同地方官巡緝餘匪，實行保甲，並責成署東昌守曹丙輝認真整飭。其毗連徐宿及單縣馬良集並韓莊插，均派員帶兵扼守。¹²¹

三年七月間，逃匪蘇落坤在山東館陶縣所轄鴨窩地方，傳帖聚眾。館陶縣拿獲形跡可疑之薛滿囤，搜出逆帖一紙，訊係蘇落坤遣往馬三黑（馬學孟）處助逆。旋經總兵馮翊翔派兵掩殺，餘匪均各逃散。¹²² 九月，閻敬銘派臬司丁寶楨帶兵赴直東交界，查拿蘇落坤匪黨多名，十七日閻敬銘奏地方業已安靜。¹²³ 四年，教匪從世栓與其子從舒蘭潛逃藏匿直隸大名地界，經副都統定安訪知，乃密令大名道嚴拿懲辦。該道派員將該逆父子擒獲，解赴山東東昌府審訊，經閻敬銘查明從世拴習為教首，倡謀叛逆，投誠後又伏結賊為非，且該逆之父及胞兄均正法，因而該逆父子均在東昌就地正法。¹²⁴ 四月，宋景詩等夥黨王振聲糾眾圖亂，經閻敬銘密拿正法。¹²⁵

2. 幅匪

幅匪係指咸豐、同治年間山東南部的農民抵抗清廷之眾，即運河沿岸徐、海、邳、宿、郟、蘭、滕、嶧一帶的漕運船夫，因用匹布分幅帕頭，組成秘密團體，被稱為幅匪。咸豐十一年春，捻匪進入山東，幅匪首領劉雙印、劉平等於嶧縣雲穀山作亂，孫化祥、孫化清兄弟於費縣岐山作亂。經常與捻匪的李成、李帛部，長槍會匪的張守義部配合作戰。¹²⁶ 同治三年七月十五日，閻敬銘奏稱沂州府屬棍幅各匪自總兵陳國瑞勦撫兼施，現俱一律平靜，惟其中逃匪尚多，伏莽不

119 同前檔，091007-1號。

120 同前檔，091187號。

121 同前檔，092623號。

122 同前檔，098421號。

123 同前檔，099364號。

124 《奏摺檔》，同治四年二月分，頁081-083。

125 《清穆宗實錄（五）》，卷136，頁6。

126 《中國近代史詞典》，頁678-679。

除，前車可鑒，經密飭該府知府文彬等隨時究治。據文彬稟稱拿獲積年幅匪巨匪杜瀾儀等六七十名，閻敬銘認為沂屬地方甫靜，該匪等既經招撫安插，自應革面洗心，乃復暗糾舊黨行蹤詭秘，難保不乘隙思逞，假若不極法懲治何以杜絕亂萌？因而飭令文彬等將各犯等均就地正法，並飭隨時督飭所屬時常會哨搜捕。¹²⁷十月卅日，閻敬銘又奏稱拿獲沂屬棍幅餘匪一百七十餘名，均就地正法。¹²⁸五年十一月，閻敬銘以沂州府屬素為幅匪聚藪，地方已就肅清。餘匪在逃，經該府長賡、該郟城縣知縣李溱等實力搜捕，先後拿獲幅匪多名，並獲鄰境著名匪犯。均經就地正法，乃奏請獎助該府縣。¹²⁹

3. 黃崖山匪

黃崖山匪張積中字石琴，揚州人，貢生出身，以屢試不第，絕意仕進。咸豐六年，以揚州戰亂，遷居於長清和肥城間的黃崖山中，講學授徒。十一年，黃崖山中遷入逃難群衆已達八千餘家。為免受騷擾，保衛起見，他命其弟子修築山寨，購置武器。凡入山者以其財物半數歸公，又在山外各城市派人設立商號，以所賺歸山寨。¹³⁰同治四年十月，閻敬銘據濰縣稟報拿獲王小花供稱有人召其往黃崖山認張積中為師，彼處聚徒多人。閻敬銘派員往查，得知張積中係前任臨清州知州全家殉難之張積功胞弟，世襲雲騎尉，候補知縣張紹陵之父，習靜居山以授徒講書為業。閻敬銘又到處訪問所言相同。五年九月，閻敬銘又據報他聚衆圖謀不軌，命其出山投案對質，積中堅決拒絕。閻敬銘認為張積中雖係甫經嘯聚，惟聞有勾結東府匪徒及北路鹽梟甚多，該處逼近省垣，患居肘腋，且以才人舉事，計必多端，又因捻匪近在河西盤旋，更慮內外勾結大肆蔓延，必須迅速及早除滅。而該處山勢深廣，非多集兵力難以密為環裹。乃派參將姚紹修帶千人為頭隊，遊擊王正起帶二千人為二隊，他親督知府王成謙帶四千人為三隊，又調副將王心安帶一千五百人為四隊，分路攻入山口，十月，將該逆各寨立時平毀，共殲除匪黨一千六七百名，墜巖落溝死者無算，匪首張積中及其子張紹陵均自焚，誅其餘匪黨及勾結梟匪千餘人，均經悉數殲除無一漏網。¹³¹

127 《軍機處檔·月摺包》，097904號。

128 同前檔，100393號。

129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一月（上），頁399-400。

130 《中國近代史詞典》，頁410。

131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月（三），頁209-219。

十一月，閻敬銘奏籌辦黃崖山善後各事宜，並詳陳逆首張積中罪狀，請旨嚴禁邪說。略言：

匪首張積中以職官據寨叛逆，前經督兵勦辦全數就殲。經查明張積中舉事之日，業於武定一帶，勾結鹽梟數百名入山。黃河水次，亦有匪船為送軍械之事，並遣匪黨赴河西勾結捻股，令撲運河。其附近被擾之各村，均紛紛懇求進兵速勦。迨官兵破寨之時，該逆滿寨俱裹紅巾，拚命死鬥，無一生降，僅留婦女幼孩四百餘名。所居偽屋，層轅列陞上結黃幔帳，鋪設俱僭用黃色。已將所有違禁之黃綾帳幔桌面各物及號衣旗幟發交臬司存庫，其刀械槍礮鉛硝各物分發各營應用，所留婦孺四百餘口飭地方官收養給屬領回，山上圩寨石屋亦飭平燬，所有匪擾各村莊均令地方官設法撫卹，現流民復業各自安堵靜謐如故。¹³²

黃崖山一案，有人認係錯案、冤案，對閻敬銘頗有微詞。但當時捻眾勢盛，流竄所至，裹脅百姓。閻氏的軍事行動，吾人似可予以諒解的。

由於捻匪常到處流竄，非山東一省兵力之可剿滅，今多有專門研究捻亂之學者，故本文對於閻敬銘撫魯期間如何勦捻，不予著墨。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七日曾國藩覆閻敬銘函中曾言「昔胡文忠公言制捻之法，須簡練馬兵萬人，步兵一二萬人，不為近防而布遠勢，不期速效而勤遠謀，實為至論。」¹³³ 可知閻敬銘深受胡林翼之影響，編設馬隊。同年六月十八日曾國藩復李榕函中言「丹初勵精講武，糾吏禁黷，大有造於東人。」¹³⁴ 七月廿七日曾國藩致靳蘭友函中言「閻中丞訓練新軍，力圖自強。」¹³⁵ 五年九月十六日曾國藩覆閻敬銘函中言「省三（劉銘傳）、琴軒（潘鼎新）皆言東軍能戰能守，紀律嚴肅，欲商調數營來豫助防沙、賈等河。」¹³⁶ 由上所引，可以證明閻敬銘整頓軍務之成效。

132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一月（上），頁383-391。

133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七）》，頁5105-5106。

134 同前書，頁5194。

135 同前書，頁5265。

136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八）》，頁5942。

七、整頓治安

緝拿盜匪，除暴安良，使地方靜謐，為封疆大吏之重要職責。山東盜風素熾，閻敬銘抵任後，一面飭屬實行保甲，一面嚴飭地方官認真防捕，對於地方官員緝捕有功者即賞，失職者即懲，使搶案大減，人民得安居樂業。茲將其撫魯期間，為治安所獎懲之官員按年臚列如後，以顯其治安成績之一斑。

同治二年，十月初十日夜，有江蘇辦硝委員等在東關外客店被匪搶劫，案發兩月有餘，尚未破案。閻敬銘於十二月十三日奏將疏防搶案之署鄆城縣知縣陳烈、代理鄆城汛千總東平汛外委劉繼魁一併交部議處，仍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緝務獲，十九日諭：陳烈、劉繼魁均交部議處，仍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緝務獲。¹³⁷十一月十四日，邱縣鄉民張本功等，聚集匪眾多人，意圖入城抗糧，經閻敬銘派調勇丁，會同地方官，將該匪首等緝獲正法。¹³⁸

三年，正月初九日晚，馬賊滋事，禹城縣知縣趙慶恬事前既疏於防捕，事後又未能將在逃之賊悉數拿獲，閻敬銘於二月初十日奏將該員革職暫行留任，勒限一月緝拿，限滿無獲再行嚴參。¹³⁹嗣因該員於限滿獲犯未及過半，乃奏請將其革職。¹⁴⁰二月，署濟寧州直隸州周鵬疏防劫案，閻敬銘將其奏參，廿八日諭：周鵬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緝務獲。¹⁴¹嗣該員於勒緝限內拿獲八名（該案同夥十三名），獲犯過半兼獲盜首，乃請將周鵬開復摘去頂戴之案，仍交部議處。另盜首及同夥等三名係署鄆城縣知縣陳烈首先拿獲，交部議敘。¹⁴²三月初八日，以拿獲搶糧首犯王汶訓正法，閻敬銘奏將濟陽縣知縣劉時霖等彙案保奏，並請將會拿之直隸新城縣知縣汪顯達交部議敘。十四日諭：劉時霖等准其彙案保奏，汪顯達交部議敘。¹⁴³五月，因外洋商船被劫，十五日，閻敬銘奏請將疏防之署水師前營把總朱祥玉、署中軍守備事千總范玉先行革職留任，勒限兩個月緝拿，限滿不獲再

137 《軍機處檔·月摺包》，093490號。

138 《清穆宗實錄（四）》，卷85，頁39。

139 《軍機處檔·月摺包》，094511號。

140 同前檔，096537號。

141 同前檔，094679號。

142 同前檔，097343號。

143 《軍機處檔·月摺包》，095025號。

行嚴參。廿二日諭：朱祥玉等均著先行革職留任，勒限兩個月緝拿務獲，限滿無獲，即行嚴參。¹⁴⁴（十一月，因該兩員限滿無獲，十五日奏將兩人即行革任，廿二日諭朱祥玉、范玉均著即行革任。）¹⁴⁵六月，先是，長清縣知縣丁兆基疏防城內錢舖被賊匪夥衆持械行竊，拒傷舖夥，經閻敬銘請旨撤任調省察看，事後犯無弋獲，乃於十五日奏將該員摘去頂戴勒限兩月留於失事地方協同後任緝拿，限滿不獲再行嚴參。¹⁴⁶（嗣以丁兆基雖獲盜犯，但未及半，閻敬銘於十月十六日奏將該員開復頂戴，仍行交部議處，廿二日諭丁兆基開復頂戴仍交部議處。）¹⁴⁷博興縣知縣王暄疏防梟匪入境，滋擾撫署劫獄，典史陳模、把總劉應龍勒緝限滿無弋獲，閻敬銘於八月廿五日奏將撤任留緝之三人革職，九月初二日諭王暄、陳模、劉應龍一併革職。¹⁴⁸十一月十五日，閻敬銘奏將疏防盜案之堂邑縣知縣董槐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緝拿，限滿不獲再行從嚴參辦，廿一日諭：董槐摘去頂戴，勒限兩月嚴緝，倘限滿無獲，即從嚴參辦。¹⁴⁹十二月，福山縣知縣吳恩榮疏防盜案，閻敬銘將其奏參。十九日諭吳恩榮交部議處（後降一級留任），仍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緝。嗣因查明吳恩榮並非稟報不實，亦無抑勒事主減報盜數情弊，且行劫盜犯六名，該縣已於勒緝限內拿獲四名，獲犯過半兼獲盜首，乃奏請該員開復處分並賞還頂戴。¹⁵⁰

四年，二月初八日，以即墨縣典史趙世鈺疏防監犯越獄，革職拿問；署知縣劉俊揚暫行革職留任，仍勒限嚴緝務獲。¹⁵¹東昌府東關於十月內夜間被盜，十餘人連劫文霖、德和兩錢舖。臨清州城外鍋市街於十一月內夜間被盜，搶劫福履泰京貨舖，拒傷事主。冠縣城內亦於十月內夜間被盜，劫三成錢舖義聚銀鑪，拒傷事主。三案均在城關，各該州縣於事後犯無一獲，閻敬銘乃於十一月奏參有關人員，十二月初四日諭：聊城縣知縣鄭紀畧、臨清州知縣張應翔、冠縣知縣孫善述均著摘去頂戴交部議處，勒限將全案盜犯拿獲。署東昌府知府李熙齡著即行撤

144 同前檔，096540號。

145 同前檔，100724號。

146 同前檔，097347號。

147 同前檔，100065號。

148 同前檔，098843號。

149 同前檔，100719號。

150 《月摺檔》，同治五年三月（中），頁317-320。

151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49。

任，署臨清營副將柏祥、都司安喜、東昌營守備程斗山均摘去頂戴，勒令協緝。¹⁵² 陽穀縣城內蓋有亮毓興和鐵舖被搶銀錢，並被拒傷，該縣知縣王亮采疏防。經閻敬銘奏參，嗣經部議降一級留任。¹⁵³ 十一月，於登州海口盤獲奉省馬賊頭目劉瑕先等三名。¹⁵⁴

德州知州許濟清疏防盜案，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諭摘去頂戴留緝。¹⁵⁵ 嗣該員先後協同拿獲盜首楊單窗及同夥馬得勝等五名，獲犯過半，閻敬銘乃奏請賞還頂戴，免其留緝。¹⁵⁶

五年七月，閻敬銘奏請將訪獲鄰境著名賊匪之知縣優獎，以山東同知銜德平縣知縣周士瀚拿獲積年著名騎馬賊楊占仔等二名，奏請獎助。初七日諭：周士瀚賞戴花翎。¹⁵⁷ 八月初六日，以商河縣典史馮源疏防監犯越獄，革職拿問；署知縣龔葆琛革職留任勒限嚴緝。¹⁵⁸

先是，陽穀知縣王亮稟報於五年三月十一日拿獲鄰境迭劫盜犯石老雙等四名。經閻敬銘批司提省發委濟南府知府蕭培元審明。石老雙於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糾夥八人騎馬持械行劫平原縣過客白文環等銀物，四年三月初五日，再度行劫德州城內事主盧崑錢舖銀錢洋藥，是月初九日，又夥同逸犯王瞎仔等行劫直隸無極縣張祿重錢舖，拒傷舖夥，八月三十日，又夥同七人行劫膠州周駿聲錢舖錢物，拒傷舖夥，十月初七日，該犯又夥同五行劫掖縣楊丕元錢舖錢物，十二月十九日，該犯等三人又糾同夥五行劫平原縣路過摺差范長春等銀物，五年三月初一日，石老雙又糾同夥六人連劫益都縣事主張佃魁、鍾恕兩舖銀錢衣物，拒傷舖夥，旋被陽穀知縣拿獲。閻敬銘批飭將石老雙等正法。並奏請旨敕部開復王亮采從前處分。¹⁵⁹

此外，山東省自軍興以來，民團林立，其中以臨邑陳貫甲為尤著，該團首私

152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頁019-020。

153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月（一），頁263。

154 《清穆宗實錄（六）》，卷162，頁17-18。

155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二月分，頁081；《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604。

156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一月（中），頁269-271。

157 《上諭檔》，同治五年七月分，頁019；《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六）》，頁178。

15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六）》，頁208。

159 《月摺檔》，同治五年十月（一），頁261-265。

養護身壯勇至數百名，日常製造槍礮軍械，勒措居民，盈千累萬，旁及濟陽等處紳富，均各派捐。愚民附和，修築圩寨，周圍一二十里。私設公局，收理呈詞，閻敬銘為消患未萌，變化民風，擬設法除之。但因該團防堵捻匪亦屬有功，乃於同治二年八月廿五日奏擬調陳貫甲來營歸標候補，並設法散其團眾。¹⁶⁰嗣後閻敬銘又查得濟陽縣田屯團長王汶訓橫斂團費，私自養勇製械圍城抗漕，稔惡有年。乃於同年十二月廿六日派參將志昌、知縣劉時霖分帶馬、步隊各一百名分隊前往，該匪見官兵無多，乃聚眾抗拒，傷斃勇丁二人，王汶訓趁黑遁走，黨羽星散，官兵未能追趕。閻敬銘遂將濟陽團眾一律解散，嚴飭各州縣一體查拿王汶訓，並請旨將參將志昌以守備留營降補。¹⁶¹三年三月，拿獲抗漕行搶之團匪商停終就地正法。¹⁶²五月，閻敬銘訪獲臨邑縣偽團趙汶煥，訊明正法。¹⁶³

八、其他業績

(一) 審理京控

閻敬銘身為巡撫有很多例行公事，如賑濟災荒、河工水利、旌表節孝等等，本文捨不著墨。但他在湖北按察使任內「於刑律則準情酌理」¹⁶⁴ 審案公正廉明，深受西后器重，遇有重要京控案，均諭交閻敬銘親自審訊。如同治三年八月十一日，諭：原告佾生成懋周案著交閻敬銘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¹⁶⁵ 四年十一月，先是，都察院奏稱山東監生王丕光以焚殺六命偪結押斃等詞赴都察院呈訴伊叔王公原僅與李小山等對質一次，問官任伊狡供，將伊叔偪認誣告，屢被酷刑致死云云。疊經降旨交閻敬銘等提審。至是復控，廿二日諭閻敬銘親提原案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¹⁶⁶ 五年四月初十日諭民人厲光庭控案，著交閻敬銘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¹⁶⁷ 五月初二日，

¹⁶⁰ 《軍機處檔·月摺包》，090842號。

¹⁶¹ 同前檔，094120號；《月摺檔》，同治三年正月（下），頁025-027。

¹⁶² 《軍機處檔·月摺包》，095480號；《月摺檔》，同治三年四月（上），頁019-022。

¹⁶³ 《清穆宗實錄（四）》，卷102，頁41。

¹⁶⁴ 《清史列傳（八）》，卷57，頁13。

¹⁶⁵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四）》，頁284；《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十四）》，頁007799。

¹⁶⁶ 《上諭檔》，同治四年十一月分，頁143；《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551。

¹⁶⁷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六）》，頁75。

諭原告民人沈亦泉案著交閻敬銘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¹⁶⁸

（二）協辦漕鹽

山東不但是有漕省份，亦為運河所經，他省漕糧運京師、通州，及南漕回空均經過山東，此事雖有漕督專管，但巡撫為一省最高長官，漕運是否順利，何時挽入及何時催出東境，均須上奏朝廷。此外，應徵漕糧如遇荒年須改徵他物，亦應上奏，如同治二年十月十六日，閻敬銘以東省漕糧例應徵麥十分之一，如遇歉收之年歷經奏准改徵粟米在案，歷城等廿六州縣自春至夏雨澤愆期，以致麥子歉收，乃奏請將漕麥改徵粟米。¹⁶⁹

山東亦是產鹽省份，鹽務雖有專人管理，其繁雜一如漕政，巡撫亦是兼管。鹽是民生必需品，也是國課之一。閻敬銘係實心辦事之人，極思整頓鹽務，而鹽梟為鹽務大害。閻敬銘認為山東鹽梟「多屬回民，鹽匪販私求食，與寇盜不同，緩治之則散，急治之則亂，宜責在官吏，不諉之巡商，宜擒其渠魁，以解餘黨，宜購覓眼線，以梟治梟，宜以兵為鎮壓，不以兵為捕治。」¹⁷⁰而對於署武定府知府張鼎輔督同知縣張繼武等帶兵，擒斬著名鹽梟二十餘名，使地方安謐，閻敬銘乃於四年三月奏請將辦理鹽梟出力之文武各員獎勵。¹⁷¹

九、結 論

由以上的研究，閻敬銘在巡撫山東時，其治理方針是「欲安民，先察吏。」而察吏則從清查交代起，「交代清」則州縣不敢貪污，自然吏治也清了。注重交代的另一成果，是財政清，府庫充盈，從而有餉練兵，治安也有起色了。所以察吏和理財，實是一體兩面，成為魯政的重心。他履任後，懲貪獎廉，參劾鉅虧牧令百餘員，清查災緩整理財賦，破除情面杜絕應酬，痛裁糜費。

東省額徵地丁三百餘萬，州縣捏災冒緩，任意虧挪。軍需報銷以一冒百，交代新舊，積壓六百餘起，攔延不算。常年解司地丁不及三分之一，上作下應，日

168 同前書，頁111。

169 《軍機處檔·月摺包》，092050號。

170 《清穆宗實錄（六）》，卷154，頁8-9。

171 《上諭檔》，同治四年三月分，頁076；《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十五）》，頁125。

侵月蝕，司庫異常支絀。閻敬銘嚴定條目，刊章共守。清釐交代，固守二參。由是司庫進款每年多至三百餘萬，新舊交代普律算清。朝廷頒其法通行天下。

察吏之道，當然不止於清交代，因為這是消極的，積極的一面，是重廉能，閻敬銘任用下屬時，「初任不試大缺，身負重累者擱不用。署任或七八年不易實任，或一二年而易，總以實心任事有益地方為斷，官聲好者三年調繁，暇命巡捕函致各屬不可求朝貴八行書致意諸公，個個但做好官。閻敬銘頗能辨淄澠之味，別玉砥之真，於是宦場風氣頓然改觀。」¹⁷²

閻敬銘如此整頓山東，其所以成功的條件，是自己個人的清廉，導致上行下效。「敬銘任鄂糧時，隨臺差委員弁皆布衣供職，迨撫山東，司道以下無敢以鮮服見，牧令相率服壞色衣，隆冬無白風毛褂，酒館、茶園、勾欄無絲絃歌舞聲，雖微末員弁不敢錯移一步，其為人惻服如此。」¹⁷³ 今畧舉當日中央官員的風評如下：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喜抨擊大吏，但卻稱閻敬銘「久歷封疆，所至單車減從，一塵不擾，又綜理精密，不致受人蔽欺，而剛方正直之概，久為各省官吏所憚。」¹⁷⁴ 御史梁景先等稱閻敬銘「實事求是，不辭勞怨。」¹⁷⁵ 編修劉海鰲稱「當胡林翼、曾國藩蕩平髮捻時，閻敬銘久參戎幕，運籌決勝，算無遺策。迨撫山左，整飭吏治，勤恤民隱，至今人戴其德，而憂國憂民之忱，尤耿耿在抱。」¹⁷⁶ 江西道監察御史光熙稱閻敬銘「廉明公正」。¹⁷⁷ 翰林院編修梁鼎棻稱閻敬銘「清操絕俗」。¹⁷⁸ 自己能以身作則，下屬自然「從風」。

閻敬銘所以能成功的另一條件是客觀的，即西后的信任。閻敬銘姿貌不揚，會試未遇時，曾參與大挑。凡參與大挑者，第一要體容端正。閻敬銘正在排隊候挑時，尙未開始，就被叫出來，不准參加，¹⁷⁹ 可見其深受委曲。後來的宦途發

172 鍾樂生甫，《志遠堂文集》，卷8，頁25-26。

173 同前，頁26。

174 《月摺檔》，光緒三年九月（上），頁173。

175 《月摺檔》，光緒三年九月（中），頁059。

176 《月摺檔》，光緒八年八月，頁192。

177 《月摺檔》，光緒九年三月，頁169。

178 《月摺檔》，光緒十年七月（一），頁161。

179（清）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卷中，頁12。

展，完全是才具優長，品行清粹，爲人推重所致。同朝之人都稱他爲「丹翁」，某日議事，連西太后也說「丹翁以爲如何？」嚇得他惕然遜謝。¹⁸⁰由於西后的支持，所以他纔能所請無阻，這是他成功魯政的客觀條件。後來他進中央政府主持財政，卻因爲忤了西太后而請退。可見在帝制時代能得「上意」之重要了。

引用書目

- (清)方宗誠，《柏堂師友言行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23年刊本。
- (清)李伯元，《南亭筆記》，臺北：新興書局，1984。
- (清)李岳瑞，《春冰室野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上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史館檔·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左宗棠全集·書信》，長沙：岳麓書社，1996。
- 《奏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陝西通志·續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1969。
- 《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3。
- 《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1962。
- 《清穆宗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王嵩儒，《掌固零拾》，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姚永樸，《舊聞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唐浩明編，《胡林翼集》，長沙：岳麓書社，1999。
- 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書信》，長沙：岳麓書社，1994。
- 陳旭麓等主編，《中國近代史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
- 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人傳》，上海：世界書局，1937。
- 鍾樂生甫，《志遠堂文集》，北京：新華書店，出版年代不詳。

180 同前書，頁13。